**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**

**管理人破产审计、评估机构选聘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**

为规范会员单位在破产管理人业务中选聘审计、资产评估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**第一条** 本会会员作为管理人选聘破产审计、评估机构适用本指导意见，但审计、评估机构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的，不适用本指导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单位应自被指定为管理人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计、评估机构的选聘，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破产案件，可延长10日。

**第三条** 小额破产案件，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选聘审计、评估机构；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破产案件，应当采用公开方式选聘审计、评估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选聘审计、评估机构，应当综合考察过往业绩、工作方案、收费报价等因素，不应仅以最低报价作为选聘标准。同等条件下提倡优先聘用本会会员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在审计、评估机构选聘过程中，无破产审计、评估经验的会员单位申请帮带的，管理人应积极予以协调。

**第六条** 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破产案件选聘审计、评估机构，管理人可以组织债权人代表、职工代表、债务人代表等参与评选。

**第七条** 采用公开方式选聘审计、评估机构的，管理人应在本协会网站等公开网络平台发布选聘公告。

**第八条** 管理人选聘审计、评估机构，参与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保守破产企业商业秘密和未公开的选聘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本指导意见经理事会通过后施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指导意见由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解释。